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 (I) 於2020年11月1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II) 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及  
(III) 寄發章程文件

茲提述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0年10月23日內容有關供股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已於2020年11月1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以進行點票。相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代表之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之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17,059,034 (87.42%)	31,240,000 (12.58%)

相關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49,736,733股。

由於供股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偉信、暢健及金福共同擁有或控制1,172,103,735股股份的投票權，即本公司約71.05%的投票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執行董事劉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62,865,000股股份之擁有人及控制人)向本公司確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414,767,998股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偉信、暢健、金福及劉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於50%以上之票數贊成相關決議案，故相關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鑑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惟須受達成包銷協議之其他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所規限，故供股將繼續根據該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進行。根據預期時間表，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股份將自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 **寄發章程文件**

待章程文件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預期(i)章程文件將於2020年11月24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ii)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於2020年11月24日(星期二)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

合資格股東敬請留意，最後接納時限為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之條件獲達成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供股僅按竭盡所能基準包銷。如供股未獲全額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及包銷商未能促使認購人認購之供股股份，且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供股條件獲悉數達成之前買賣股份，以及任何股東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相應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淇綱

香港，2020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淇綱先生(主席)、劉東先生及余向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漢鴻先生及俞周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及王春林先生。